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紀雅雯

電話：02-89956184

電子信箱：windy808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8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移工入境申請入住防疫旅館居家檢疫之相關事宜，請
依說明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6日核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經指揮中心核准，自111年2月15日起，啟動移工專案引進第二階段，雇主得安排入境移工於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者，且須事前向旅館所在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提出「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申請事前查核，並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查核通過後，由本部核發備查函。
- 三、為因應國內缺工及照顧人力需求，加速移工引進流程，及簡化行政作業，經指揮中心核定，自本函發文日起，取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查核防疫旅館之相關作業，並請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：

(一)逕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：移工入境申請入



住防疫旅館居家檢疫，應由雇主或私立服務就業機構逕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 (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>) 登錄居家檢疫地點，經資料核對確屬防疫旅館，始能入境。

(二)入境前得變更防疫旅館：雇主如有檢疫地點異動需求，得於入境前，至上開網站申請變更檢疫地點。

(三)溯及既往適用：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於本函發文日前，已受理雇主申請，但尚未完成查核作業或尚未將查核結果報送本部之案件，均免辦理；並請協助通知雇主逕依說明三(一)上網登錄。

(四)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須善盡管理責任：移工入境實際檢疫地點，如與雇主至上開網站登錄之資料不符(包括檢疫地點異動，但未於上開網站申請變更)，除個案符合其他法令規定或係依衛生單位指示之外，將視為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處分如下：

- 1、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及第5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，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72條第1款規定，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
- 2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者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提供不實申請資料，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69條第1款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四、另為協助雇主、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瞭解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本部已訂有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，移工入境後，雇主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仍應依防疫指引辦理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

